

2023 年度苏州市防震中心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参与编制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地震监测台网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承担苏州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和震情速报工作。

(三) 负责地震现场的震情监视和跟踪工作，参与震情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四) 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五) 负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技术科、综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认真做好地震监测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快速、准确完成震相分析和震情速报任务；编制地震目录、运行报告、观测报告，产出高质量的地震观测资料；参与震情会商和趋势研判，做好重要时期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二) 加强地震台网运行管理。常态化开展全市 8 个测震台站、31 个强震台站和台网中心监测系统巡检维护工作，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处置；有序推进各地震台站建筑设施维护修缮、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做好前兆台站巡检工作；配合省

局推进我市 2 个 GNSS 台站建设任务。

（三）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宣传调研，扩大宣传范围，拓展宣传阵地，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做好地震台网安全运行等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改造台站数据传输线路，保障地震数据传输安全、存储安全。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培训，提高全体职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六）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档案、预算绩效、公务用车、物品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七）加强支部党的建设，抓好学习教育，过好组织生活，擦亮党建品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效能建设，开展联建共建互学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八）完成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56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84	本年支出合计	308.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8.84	支出总计	308.8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308.84	308.84	308.84													
124015	苏州市防震中心	308.84	308.84	308.8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08.84	186.26	12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	1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	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	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1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	15.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56	120.98	122.58			
22405	地震事务	243.56	120.98	122.58			
2240504	地震监测	243.56	120.98	122.5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8.84	一、本年支出	308.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1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56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8.84	支出总计	308.8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84	186.26	157.42	28.84	12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1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1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	12.18	1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	48.14	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	48.14	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1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16.48	1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	15.30	15.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56	120.98	92.14	28.84	122.58
22405	地震事务	243.56	120.98	92.14	28.84	122.58
2240504	地震监测	243.56	120.98	92.14	28.84	122.5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26	157.42	2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0	157.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2	20.82	
30102	津贴补贴	35.85	35.85	
30107	绩效工资	37.13	37.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8	1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	4.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30114	医疗费	1.08	1.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	1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		28.8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10		1.1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7.40		7.4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44		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84	186.26	157.42	28.84	12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	17.14	1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	17.14	1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	12.18	1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4	48.14	4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4	48.14	4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1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8	16.48	1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0	15.30	15.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56	120.98	92.14	28.84	122.58
22405	地震事务	243.56	120.98	92.14	28.84	122.58
2240504	地震监测	243.56	120.98	92.14	28.84	122.5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26	157.42	2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0	157.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2	20.82	
30102	津贴补贴	35.85	35.85	
30107	绩效工资	37.13	37.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8	1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	4.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4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30114	医疗费	1.08	1.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	1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		28.8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10		1.1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7.40		7.4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44		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0.00	5.00	0.00	5.00	0.20	0.30	1.7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防震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59				5.59
货物					5.59				5.59
苏州市防震中心					5.59				5.59
	台站日常运行经费	维修（护）费	服务器	部门集中采购	4.00				4.00
	台站日常运行经费	维修（护）费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0.45				0.45
	台站日常运行经费	维修（护）费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0.80				0.8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24				0.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0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8.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8.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中的专项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8.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8.8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1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8.1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1.4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243.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9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中的专项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8.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8.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8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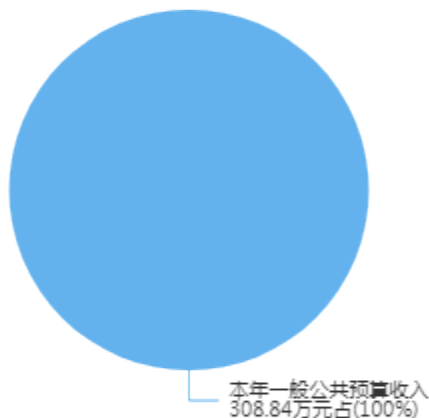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8.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26 万元，占 6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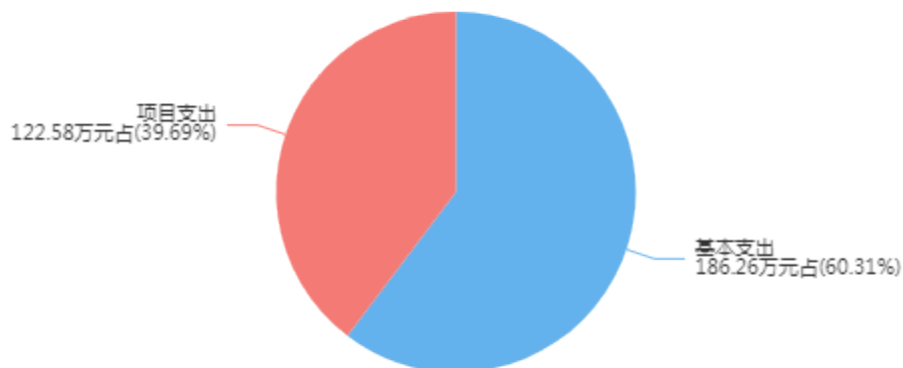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2.58 万元，占 39.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中的专项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中的专项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 1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4.2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 24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9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中的专项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6.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7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中的专项维修维护费项目预算较去年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6.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预算。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预算。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及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防震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5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8.84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2.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